

《中国科学院“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实施效果中期评估方案

一、评估目的

为客观评估《中国科学院“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实施效果,检查信息化专项执行进展情况和建设实效,总结阶段性成果和经验,审查经费执行状况,分析诊断存在问题,提出调整和改进建议,促进和推动我院“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并为“十三五”规划制定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特开展此次中期评估。

二、评估范围及内容

评估工作分为两个层面实施:

(一)“十二五”信息化规划中期实施效果即专项建设进展情况评估检查。

信息化专项包括“科技云”(含“科技领域云”)、“管理云”及“教育云”六大工程及其子项目,评估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前三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建设实效;
- 2、各任务发展态势与“十二五”规划建设目标的契合度,以及完成最终目标的可能性;
- 3、前三年度经费执行情况;
- 4、人员队伍、组织管理、机制机制保障情况;
- 5、存在问题,以及具体任务及经费调整建议。

（二）对《规划》的中期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规划》实施效果综合分析和评价；
- 2、在国家和我院体制机制改革下，《规划》与当前信息化发展趋势和新需求的符合度；
- 3、《规划》调整和修订的具体建议。

三、评估依据

- 1、《中国科学院“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 2、《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中科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我院相关科技管理政策、财政财务制度。
- 3、各工程及项目任务书。

四、评估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根据信息化专项特点，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专业评估与综合评价相结合、资料审核及现场答辩相结合等方法进行。

（二）公正独立原则：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建立相对独立的专家评价系统，由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信息化用户委员会、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组进行咨询评议。

（三）务求实效原则：要针对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建设实

效以及与“十二五”规划建设目标的契合度等情况，“事实求是”地对任务及经费分配进行综合评估。对于不符合发展态势或者显无建设成效的任务或项目将予以撤销，或者调减经费支持额度；对于符合新的发展趋势且有必要新增的建设任务予以调增。

五、评估工作流程

评估工作分为工程中期总结、监理专家评议、经费执行情况审查、专家集中联合评议、形成中期评估报告、评估调整实施等六个阶段。

（一）工程中期总结(含经费决算及预算)

1、各云集总体组负责组织各工程开展中期总结，并以工程为单位，形成工程中期总结报告（提纲及要求见附件2）以及前三年经费决算表（表格见附件4）及后两年经费预算（格式见附件5）。工程中期总结建议以会议形式举行。

2、工程中期总结应在项目中期总结的基础上进行。各工程负责人应组织各项目进行中期总结，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向工程总体组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

3、中期总结要本着“事实求是”的原则，对工程及项目各任务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实效、用户评价、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任务调整建议等方面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如实反映信息化规划实施效果。

4、对于用户评价，需要关键用户提供用户使用证明，并提供使用效果评价。

5、工程前三年的年度决算报告及后两年经费预算应在其项目决算和预算的基础上进行，应由各工程组与工程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写出具，并加盖单位财务章。

6、在工程中期总结的基础上，由各云集总体组负责汇总分析各工程进展情况，以“云集”为单位，形成云集中期进展情况总结报告以及经费执行整体情况分析报告，统一提交至院条财局。（**提纲及要求见附件1**）

7、“科技领域云”作为“科技云”的组成部分，由“科技云”总体组负责组织各项目的中期总结。建议以会议的形式，集中听取并检查各项目中期进展情况。

8、“科技领域云”各项目应先期自行开展中期总结，并形成项目中期总结报告（**提纲及要求见附件3**）、2013年度决算及后两年经费预算报告提交“科技云”总体组。

9、“科技云”总体组负责综合分析各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科技云”发展整体思路，汇总形成“科技领域云”整体进展总结及分析报告，作为“科技云”中期总结报告的一部分。

（二）**监理专家评议**

1、监理专家根据建设过程中实际监理情况，结合各工程提交的中期总结报告，对各自监理工程进行综合定量评议。

2、为充分发挥每位监理专家的监理作用，要求每位监理专家根据个人对工程进展的了解，客观公正的对工程中各项任务的执行进度、建设实效以及与规划的契合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定量评议，同时提出是否需要继续支持的建议，以及任务调整建议。（详见附件6）

3、每位监理专家将个人评议意见直接提交至院条财局信息化工作处。院条财局信息化工作处将专家个人评议意见转交给各监理专家组组长，由各监理专家组组长负责对本小组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每个工程的最终专家监理评议意见，并提交条财局信息化工作处。（详见附件7）

（三）经费执行情况审查

1、由院条财局预算制度处和信息化工作处共同组织财务专家对各工程前三年年度决算报告（“科技领域云”项目只对2013年度决算）及后两年经费预算进行审查。

2、从我院财务专家库中抽取组成财务专家组，负责对每个工程的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工程经费执行情况审查报告。

3、“科技领域云”项目由于执行期不满一年，仅对年度决算报告进行审查，不再进行现场审查。

（四）专家集中联合评议

1、由信息化专家咨询委专家、监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

组成专家组，对各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联合评议。

2、联合评议将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各工程组依次进行现场答辩，报告工程进展，并接受专家质疑。（专家评议表附件8）

3、专家组将根据工程中期总结报告、监理专家评议意见、经费审查报告，结合各工程现场答辩情况，对每个工程进行定量打分，并进行综合评议，形成每个工程的专家评议意见。

4、专家评议意见应包括如下内容：各工程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和建设实效综合评价，建设实施效果与“十二五”信息化规划契合度综合评价，用户使用效果综合评价，经费使用效率综合评价，任务和经费调整具体建议，下阶段工作建议等。（专家评议意见见附件9）

（五）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1、中期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定位，包括两个部分：“十二五”信息化规划实施效果即专项建设进展情况评估报告（包括经费执行情况与分析报告）和《规划》中期评估分析报告。

2、对于“十二五”信息化规划实施效果即专项建设进展情况评估报告，包括专项总体进展和建设实效情况分析、专项实施情况与信息化规划契合度分析、用户使用情况综合分析、经费使用效率及后两年预算合理性分析、存在问题分析及解决建议、各工程任务和经费的具体调整意见及下阶段工作重点。

3、对于《规划》中期评估分析报告，应结合国家和我院体制机制改革背景，分析当前信息化态势和发展新需求，结合《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分析《规划》的合理性，提出修改和调整建议，并提出“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建议。

4、中期评估报告将由院条财局委托计算所信息技术战略研究中心牵头组成评估小组完成。评估小组由院内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中期评估的全过程，并从第三方的角度，形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5、中期评估总报告由院条财局信息化工作处总体负责，报告中有关经费执行情况与分析的部分由院条财局预算制度处负责。

（六）评估调整实施

1、各工程应按照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程任务书调整方案、项目任务书调整方案（**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10**）及后两年经费预算报告，编制要求及审批程序与工程立项阶段相同。

2、对于工程中出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由院条财局信息化处及监理专家择期进行现场检查。

3、如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将按照规划发布程序，发布《规划》调整说明。

4、“十二五”信息化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将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评估时间节点

即时发布中期评估方案，通知相关工程承担单位启动“十二五”信息化专项中期评估。

第一阶段：工程中期总结（2013年12月1日-10日）

12月10日，前各工程提交中期总结报告。

第二阶段：监理专家评议（2013年12月11日-20日）

12月16日前，每位评议专家提交各工程评议意见。

12月20日前，由评议专家组长提交各工程最终专家监理意见。

第三阶段（同步）：经费执行审查（2013年12月11日-29日）

12月25日前，完成对各工程的经费审查。

12月29日前，由各工程根据审计报告重新修改后两年经费预算并重新提交。

第四阶段：专家集中联合评议（2013年12月30日-31日）

12月30日，“科技云”（含“科技领域云”）、“管理云”四个工程集中评议。

12月31日，“教育云”、安全工程集中评议。

第五阶段：形成中期评估报告（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7日）

第六阶段：评估调整实施（2014年1月18日-28日春节前）

附件：中期评估相关要求及模板（附件 1~附件 10）

以上方案，如有疑问请与院条财局信息化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褚大伟

电话：010-68597351

邮箱：dwchu@cashq.ac.cn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3 年 11 月 26 日